

南臺科技大學音樂經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4年5月29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流行音樂產業對於音樂經紀人才需求龐大，為增進本校學生就業機會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，特開設音樂經紀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流行音樂產業系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對音樂經紀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6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音樂經紀學分學程課程名稱與學分對照表

課程性質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課程	流行音樂概論	2
	台灣流行音樂史 西洋流行音樂史 (二選一)	2
	演藝心理學	2
	管理學	3
	會計學	3
	音樂企業實習 音樂創業實習 (二選一)	2
選修課程	音樂平台設計與管理	2
	藝人行銷與經紀	2
	演藝活動企劃與營運	2
	媒體公關學	2
	音樂產業法律	2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